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22,444.42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

	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资央企 5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93	0248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2,081,693.05 份	76,940,751.37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3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资央企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3,000.04	3,049,269.81
2.本期利润	1,675,794.07	3,819,615.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0.03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735,306.47	79,568,527.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2	1.0342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1.00%	1.35%	1.00%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3.52%	0.82%	3.02%	0.86%	0.50%	-0.04%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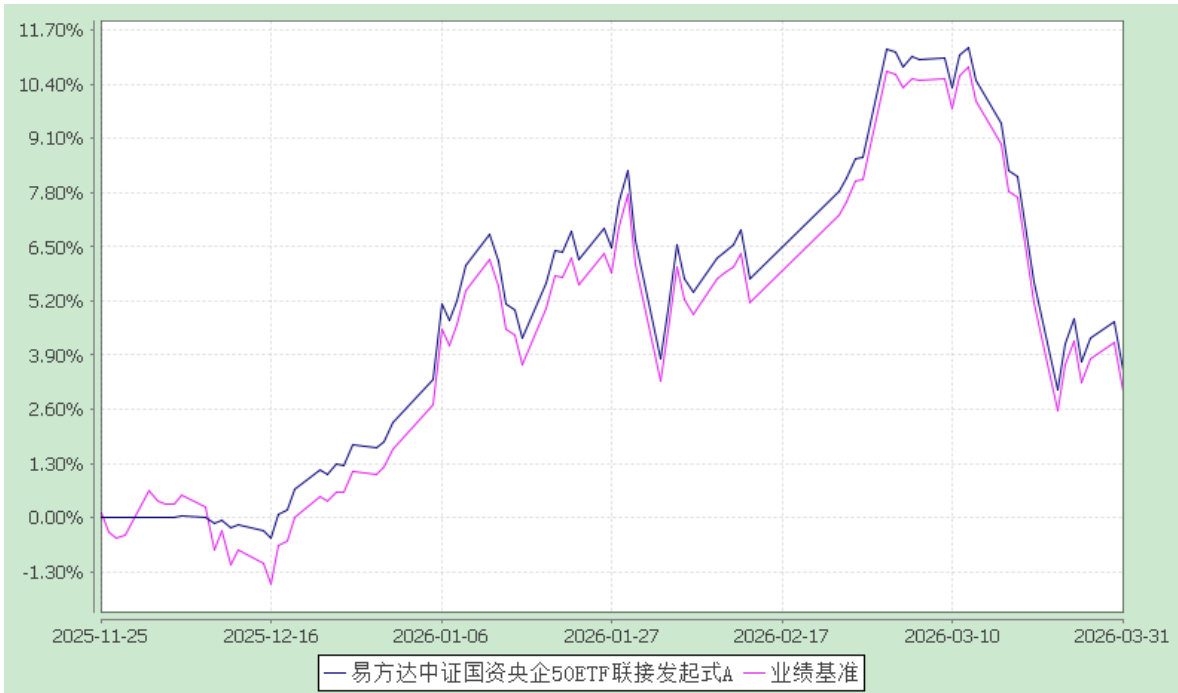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99%	1.35%	1.00%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	3.42%	0.82%	3.02%	0.86%	0.40%	-0.04%

同生效起 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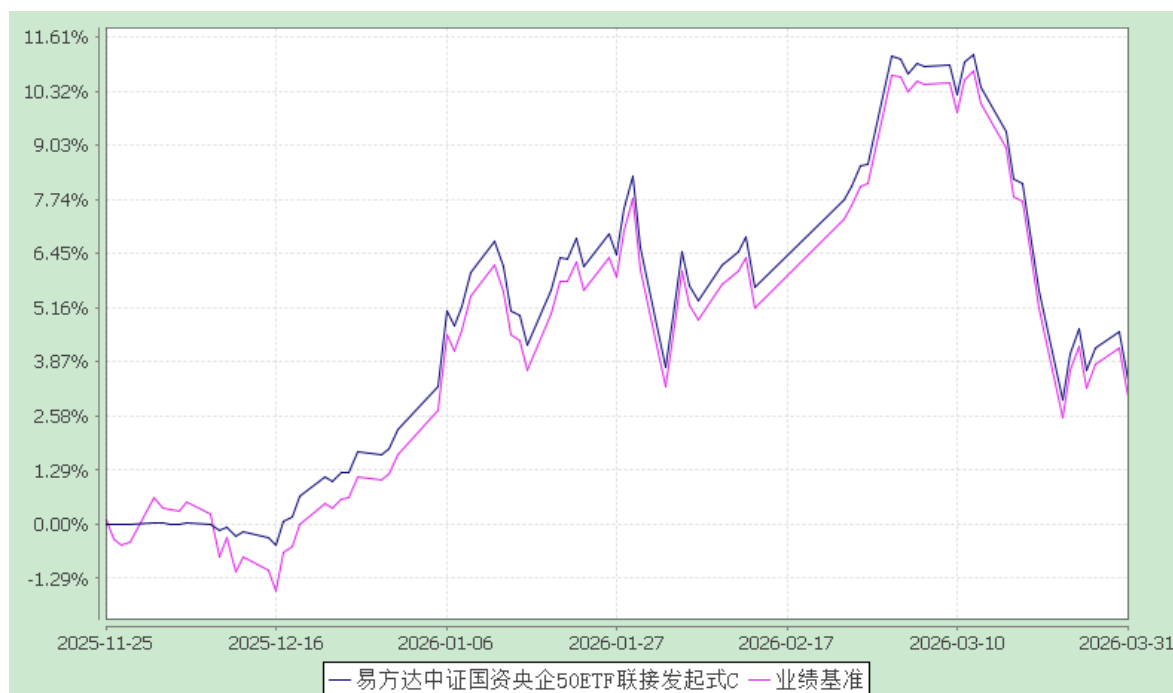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文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 A1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易方达国证新能源汽车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自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易方达	2025-11-25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高级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上证科创板 1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 ETF 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

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的联接基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投资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跟踪中证国资央企 50 指数，该指数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50 只市值较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代表性央企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2026 年第一季度，全球流动性环境面临挑战。美国经济增长动能呈现边际放缓迹象，劳动力市场阶段性平稳，通胀却因中东问题面临走高局面，2026 年 3 月美联储议息会议公布的点阵图显示 2026 年年内降息幅度收敛。全球流动性环境有望整体保持宽松，但面临不确定性，受此影响，资本市场波动可能进一步加大。

国内方面，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潜力，政策支持精准有力。货币政策方面，继续保持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持续向好向优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财政政策方面，2026 年政府预期目标财政赤字率为 4%，较 2025 年有所提升。

资本市场方面，2026 年第一季度，波动显著增大。万得全 A 指数下跌 1.15%，沪深 300 下跌 3.89%，上证 50 与科创 50 指数跌幅靠前，分别下跌 6.76% 和 6.54%。红利与中小盘指数表现出一定韧性，中证红利指数上涨 4.07%，涨幅领先，中证 500 指数上涨 2.03%，中证 1000 指数上涨 0.32%。行业表现分化显著，申万一级行业中，煤炭（+16.83%）、石油石化（+15.36%）等资源类板块受益于全球通胀预期和地缘政治因素表现强势；而非银金融（-14.98%）、商贸零售（-14.43%）等金融、消费类板块受制于经济修复节奏和“反内卷”政策影响表现相对较弱。2026 年第一季度，在市场整体震荡、结构化行情加剧的背景下，中证国资央企 50 指数上涨 1.40%。

展望 2026 年后续，随着二季度外需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性将会更加凸显。政策方面，我国明确提出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充分发挥存量和增量政策的集成效应。市场方面，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处于相对底部，部分行业

龙头存在盈利修复机会；大盘价值类股票仍有相当部分处于历史估值低位。行业方面，未来“科技+资源”的主线或延续强势，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和供需结构改善的周期行业有望受益。中证国资央企 50 指数聚焦国资央企背景的高壁垒高分红行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具备政策支持以及股东回报优势，该指数有望在央企上市公司估值回归合理水平的改革红利中持续受益；尤其在相关政策引导下，企业考核机制与股东利益将更深度绑定，或为央企龙头股提供更明确的盈利与估值发展逻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4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年化跟踪误差 0.23%，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04,495,315.10	94.2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07,481.90	5.30
8	其他资产	925,645.07	0.43
9	合计	216,928,442.07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495,315.10	94.54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7,722.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7,922.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25,645.07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ETF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ETF联接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878,452.34	153,305,809.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363,053.94	27,239,128.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8,159,813.23	103,604,186.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081,693.05	76,940,751.3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ETF 联接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88.92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10,000,388.92	-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71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2	4.7844%	10,000,388.92	4.7844%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2	4.7844%	10,000,388.92	4.7844%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

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